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培养单位）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培养单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型：

（一）研究生奖助金；

（二）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三）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

（四）“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津贴；

（五）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院设立的捐赠奖助学金等。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委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另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和1名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应对评审标准进行宣传解读，监督班级初审小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指导初审工作小组审核班级初审结果，公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及时调解矛盾。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七）自2026年度起，申请各类奖助学金（除研究生三等奖助金外）需满足年度志愿服务时长8小时及以上。

**第九条**　研究生在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度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八）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九）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十）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十一）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选标准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奖助金类型和名额，对应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至各专业。如总名额小于年级数，则二、三、四年级一起参评，且不计参评者的学业成绩。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按照推免考核成绩排序、入学成绩排序择优分配。调剂考生一般获得三等奖助金。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依照优先直博生，其次硕博连读生，最后公开招考博士生的原则依次排序进行分配，其中公开招考博士生根据当年各专业招生情况，综合考虑录取批次顺序、入学成绩排序择优分配。

**第十三条**　其他年级的年度研究生奖助金以学业标准分、综合加分评定的综合成绩排序推荐，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德智体美劳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加分成绩按照《中山大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新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到各培养单位后，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招生计划微调，培养单位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研究生，如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的，可享受研究生三等奖助金（2022级起博士研究生为二等助研金）。

**第十五条** 捐赠奖助学金的名额、金额以及发放标准和方式根据相关捐赠项目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

（一）根据每年通知要求，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导师审核签名的申请材料。逾期不提交申请，视作自动放弃奖助金申请资格；

（二）班级成立奖助金初审工作小组，由班长、学习委员、团支书以及若干学生代表组成，班长担任小组组长，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全程指导。初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经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审核后，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细则评定参评同学的综合加分，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可视情况组织汇报，确定拟推荐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按照学校当年度要求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复议程序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不限于本人）提出复议要求。

（一）班级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班级奖助学金初审小组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班级初审小组核实，如确实存在遗漏，则进行更正并重新公示，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文字说明。

（二）学院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核查并给予反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奖助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根据学生的学业、学术、科研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能力进行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年度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助学金，则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已发奖助学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在一年内因退学或受纪律处分，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执行。本细则条款如与学校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5年X月X日由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日起实施。本办法与2024年版办法存在差异的条款，在本办法发布当年均按两版办法加分高者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一：

中山大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

评分标准

1. **综合成绩评定标准**

综合成绩﹦基本分数（本年度学业成绩）＋综合加分。

\* 只有研一和博一同学计算学业成绩。

**二、基本分数（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基本分数﹦必修课程平均分+选修课程加分。**

1．必修课程平均分为：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必修课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即各科成绩分别乘以相应该科的学分，然后求和，最后再除以所修的总必修学分。

2．专业选修课程加分：每修一门，成绩在70-79分段的加0.1分，成绩在80-89分段的加0.2分，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0.3分。修多门选修课的向上累加，但最多只能累加四门。

3．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

4．硕博连读学生，其学业成绩按照同级硕士生计算方法计算。

**三、综合加分计算方法为：**

1．发表学术论文的，按照出版专著、教材（类）、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分类，分别获得如下加分：

|  |  |  |
| --- | --- | --- |
|  排名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期刊论文 | 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或Top期刊SCI论文（升级版）/CCF-A类期刊论文 | 40分 | 每项加分按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分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SCI论文（升级版）/CCF- B类/汤森路透JCR Q1期刊论文 | 20分 |
| 其它SCI论文、国内一级学报或中文EI及以上期刊论文 | 10分 |
|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 5分 |
| 其它学术期刊论文 | 3分 |

|  |  |  |
| --- | --- | --- |
|  排名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会议论文 | CCF-A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20分 | 每项加分按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分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每次评选，第四档会议论文限1篇。 |
| CCF-B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15分 |
| 权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非顶会但被EI收录论文，含CCF-C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5分 |
| 其它学术会议论文 | 2分 |

注：1）论文作者只看前三作者，具体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如下：

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归类 | 作者排序（前三作者）与学生得分 | 备注 |
| 1 | 情形一 | 学生 | 100% | 无 |  | 无 |  | 教师作者不限 |
| 2 | 学生 | 100% | 教师 |  | 无 |  |
| 3 | 学生 | 100% | 教师 |  | 教师 |  |
| 4 | 情形二 | 导师 |  | 学生 | 100% | 无 |  | 除第一作者为导师外，其他教师作者不限 |
| 5 | 导师 |  | 学生 | 100% | 教师 |  |
| 6 | 导师 |  | 学生 | 80% | 学生 | 20% |
| 7 | 情形三 | 教师 |  | 学生 | 80% | 无 |  | 除第一作者为非导师教师外，其他教师作者不限 |
| 8 | 教师 |  | 学生 | 80% | 教师 |  |
| 9 | 教师 |  | 学生 | 65% | 学生 | 15% |
| 10 | 情形四 | 教师 |  | 教师 |  | 学生 | 20% | 教师作者不限 |
| 11 | 情形五 | 学生 | 80% | 学生 | 20% | 无 |  | 教师作者不限 |
| 12 | 学生 | 80% | 学生 | 20% | 学生 | 0% |
| 13 | 学生 | 80% | 学生 | 20% | 教师 |  |
| 14 | 学生 | 80% | 教师 |  | 学生 | 20% |

2）会议论文为SCI、EI收录的，需要提供检索证明，有效时间以检索时间为准，认定国际学术会议等级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专家小组审定。会议论文获奖按档次分数乘以系数1.5。

3）论文参评一般以见刊为准，毕业班（研三、博四）另算（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但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须附导师签名的情况说明）。

4）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

5）国内刊物需有ISBN号。

6）论文、专著、教材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

7）非EI收录的会议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即需被编入有ISBN号的论文集才可计分。

8）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参考当年的北大版，所有期刊的级别以奖助金评审当年的认定级别为准。

9）如果一篇论文归属档次发生重叠，取最高档。

2．获专利或著作权的，分别可获如下加分：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授权发明专利 | 8 | 每项加分参照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进行分配，四舍五入。专利需已获得正式授权，提供授权书。对于毕业年级，专利未获得正式授权，但已公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国家专利局网站上查询到的公开号和公开日期。 |
| 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版权登记 | 5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5 |
| 未授权但已公开的发明专利（仅限毕业年级） | 3 |

3．担任相关社会职务的，可获如下加分：

此项用以奖励尽职承担社会工作的同学，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加分（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加分）。任职时间须满9个月以上，方可按全值加分，否则不加分。

|  |
| --- |
| 广东省学联学生骨干 |
| **序号** | **任职** | **计分/项** |
| 1 | 省学联驻会主席、执行主席 | 6 |
| 2 | 省学联学生骨干 | 4 |
| 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校级社团骨干 |
| **序号** | **任职** | **计分/项** |
| 1 |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 5 |
| 2 |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中心负责人、本学院指导的校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 | 4 |
| 3 |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本学院指导的校级学生社团其他骨干、非本学院指导的校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 | 3 |
| 4 |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校团委各中心成员、非本学院指导的校级学生社团其他骨干 | 1.5 |
| 5 | 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第一负责人） | 2 |
| 6 | 校级学生社团骨干（其他学生骨干） | 1 |
| 院学生骨干 |
| **序号** | **项目** | **计分/项** |
| 1 | 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负责人 | 5 |
| 2 | 院团委委员／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支部书记为老师时，副书记等同党支部书记分值） | 4 |
| 3 | 党支部支委/团委部门成员（体育团队队长、经理）／院研究生会成员/宣传媒体中心主编、副主编 | 3 |
| 4 | 体育社团成员/媒体中心成员 | 2 |
| 班级学生骨干 |
| 序号 | 项目 | 计分／项 |
| 1 | 班长/团支书 | 3 |
| 2 | 学习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等其他班委 | 2 |
| 3 | 宿舍长（两人及以上人数共同居住的宿舍） | 0.5 |

4.所获荣誉

所获荣誉包括学术类荣誉（如科研项目成果奖、“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等，详见附录二）和非学术类荣誉（如体育文娱比赛获奖、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等），不包括奖学金类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学术类荣誉 | 国际级 | 10分 | 6分 | 4分 | 3分 |
| 国家级 | 8分 | 5分 | 3分 | 2分 |
| 省级 | 3.0分 | 2分 | 1.3分 | 1分 |
| 校级 | 1.5分 | 1.2分 | 1.0分 | 0.5分 |
| 非学术类荣誉 | 国际级 | 5.0分 | 4分 | 3分 | 2分 |
| 国家级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 省级 | 3分 | 2分 | 1分 | 0.5分 |
| 校级（只计中山大学） | 2分 | 1分 | 0.5分 | 0分 |
| 院级（只计系统学院） | 1分 | 0.5分 | 0.25分 | 0分 |

注：①获联培单位荣誉称号等同于校级非学术荣誉、联培单位属下机构荣誉称号等同于院级非学术荣誉。

②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③团体获奖，所有主要成员均获得该级别加分，一般成员降一等级加分。

④体育文娱比赛成绩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加分。

⑤非学术类荣誉若不分等级（如省三好学生等），则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加分。

⑥所获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的。

⑦除上述①-⑤的其他类型或级别的突出成果或贡献，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表格对成果进行评定，确定相应等级和加分。

1. 志愿服务

|  |  |
| --- | --- |
| **类别** | **计分/项** |
| 献血 | 0.5分 |
| 志愿时 | 年度志愿时≥50,1分；年度志愿时≥100，2分 |

**6.上述各类学术论文、专利、荣誉、社会职务等，仅计算申请人在申请评奖年度的上一年度（以具体通知为准）的各相关成果（含论文接收函等，但上年度用过的文章不能重复使用）。**

**7. 其他未列相关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附录二：

**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列表（重点推荐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竞赛组织机构** | **加分最高等级** | **备注** |
| **学校** | **企业或行业学会** | **国家主管部** | **专业指导委员会**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1 | 机器人世界杯（RoboCup） |  | √ |  |  | √ |  |  |  |
| 2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  |  | √ |  |  | √ |  |  |
| 3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  | √ |  |  |  | √ |  |  |
| 4 | RoboMaster超级对抗赛 |  | √ |  |  |  | √ |  |  |
| 5 | KAGGLE竞赛（银牌及以上） |  | √ |  |  | √ |  |  |  |
| 6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  | √ |  | √ |  |  |
| 7 | 智能无人系统应用挑战赛 |  |  |  | √ |  | √ |  |  |
| 8 | “无人争锋”空军无人机挑战赛 |  |  | √ |  |  | √ |  |  |
| 9 | “跨越险阻”陆上无人系统挑战赛 |  |  | √ |  |  | √ |  |  |
| 10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 |  |  | √ |  |  |
| 11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 √ |  |  | √ |  |  |
| 1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  |  |  |  |  |  |
| 13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含RoboMaster 机甲大师高校人工智能挑战赛）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竞赛排名不分先后；如有特等奖，按一等奖算，后面等级顺次递减。

**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列表（一般推荐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竞赛组织机构** | **加分最高等级** |
| **学校** | **企业或行业学会** | **国家主管部** | **专业指导委员会**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1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 √ |  |  |  |  | √ |
| 2 |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 √ |  |  |  |  | √ |
| 3 | MathorCup数学建模竞赛 |  | √ |  |  |  |  | √ |
| 4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  |  |  |  |  | √ |
| 5 | 全国电工杯建模竞赛 |  |  |  |  |  |  | √ |
| 6 | Imagine Cup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 |  | √ |  |  |  | √ |  |
| 7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包括智慧城市技术与 创意设计大赛、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数学建模竞赛 、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电子设 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乡村振兴科技强 农+创新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等） |  | √ |  |  |  |  | √ |
| 8 | CCF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 |  | √ |  |  |  |  | √ |
| 9 | 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包括“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高校SDN网络应用创新开发大赛”、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和“全国高校互联网金融应用创新大赛”） |  | √ | √ |  |  |  | √ |
| 10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 √ | √ |  |  | √ |
| 11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 √ |  |  |  | √ |
| 12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 √ |  |  |  |  | √ |
| 13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 |  |  |  |  | √ |

备注： 以上竞赛排名不分先后；如有特等奖，按一等奖算，后面等级顺次递减。